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 第45條、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研商會

一、會議說明

為強化核發機關對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 之審查,明確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等審查原則,使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時有所依循即可期 待性。並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,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,爰提出 本次修正草案。

為廣納各界對於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修 正草案之建議,邀集各單位進行研商會,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事項,蒐集寶 貴意見,將納入本部後續修正之參考,俾利制度更臻完善。

二、會議資訊

(一)會議時間: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(二)會議方式: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。

1.實體會議:本部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4樓第1會議室。

2.視訊會議: meet.google.com/eog-mcbi-sbr



3.為利會議進行,請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前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m093rY。



(三)會議資料:為響應節能減碳,請至環境部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 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Zy7XEV)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選取本會議下載 會議附件。會議相關資料請於會議前1天至以下連結 (https://reurl.cc/ed835L)下載。



- (四)對於研商會報名方式有任何疑問,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凱中先生 (02) 2311-7722分機2827, E-mail: 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。
- (五)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者,請上網參考 Google Meet 操作說明,並將 Google 帳號設定為代表所屬機關(單位)名稱,以利當日會議辨識。

三、會議議程

時間	議程
13:30 ~ 14:00	出席人員簽到及設備測試
14:00 ~ 14:05	主席致詞
14:05 ~ 14:30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 第45條、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簡報說明
14:30 ~ 15:50	綜合討論
15:50 ~ 16:00	結論
16:00~	散會